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戊
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律師

　　高宏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育溢

上列當事人間就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11 年度訴字第1651號），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玖拾捌元供擔保後，本院一一一年度司執字第七〇六三二號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一年度訴字第一六五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判決確定或因和解、撤回起訴等而終結之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，法院如認有必要，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；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，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，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相對人前執本院111 年度勞簡字第4 號勞動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聲請人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於新臺幣（下同）214,188 元範圍內強制執行，然因聲請人

基於對相對人之違約金債權主張抵銷，並已就本院111 年度司執字第70632 號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，請准裁定前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或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執本院111 年度勞簡字第4 號勞動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以111 年度司執字第70632 號受理中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由本院以111 年度訴字第1651號案件受理在案，經職權調取前揭執行卷宗及本案審理卷宗查閱無訛，本院審究上情及最高法院見解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規定相符，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再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相對人於本件強制執行程序，主張之債權總額為214,188 元，核相對人因停止執行程序可能招致之損害，應為其延後實現其債權額之利息，並參諸民法第203 條規定，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為適當；又聲請人所提本案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訟標的金額658,062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1 年4 月、2 年，共計3 年4 月，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致相對人之執行可能延宕期間約為3 年4 月。是以，就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，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失約35,698 元【計算式：214,188 元×（3 ＋4/12）×5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從而，本院酌定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供擔保之金額以35,698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

額，予以准許。

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